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師合聘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(2012/6/13) 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系教師合聘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辦理，其合聘作業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，為使辦理合聘教師事宜更趨周詳，特訂定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師合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合聘分為 3 類：

第 1 類：本系主聘、外系從聘。

第 2 類：外系主聘 (除工程科技研究所外)、本系從聘。

第 3 類：工程科技研究所主聘、本系從聘。

第三條 第 1 類之合聘作業，依本校合聘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第 2 類之合聘作業，依本校合聘辦法及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聘期：一年一聘。

二、授課：一學年最多 9 學分為限 (含實務專題指導學分數)。

三、經費：本系不提供圖書、儀器、設備經費。

四、系務會議及各委員會議：列席會議，得表示意見，但無投票權 (含舉手表決)。

五、每屆最多得協助指導本系專題生 1 位及碩士班一般生 1 位，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。

六、得使用本系實驗設備，請依照本系實驗室及實驗設備借用規則辦理。

七、未續聘時，原指導之學生得繼續指導至畢業，已排定之課程得繼續授課。

第五條 第 3 類之合聘作業，依本校合聘辦法、工程科技研究所合聘辦法及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聘期：同本系專任教師聘期規定。

二、授課：同本系專任教師授課規定。

三、經費與空間：同本系專任教師經費與空間規定。

四、系務會議及各委員會議：同本系專任教師系務會議及各委員會議規定。

五、指導學生：同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規定。

六、實驗設備：同本系專任教師實驗設備使用規定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權利義務同本系專任教師規定。

八、工程科技研究所未續聘時，本系立即依行政程序簽准為主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